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517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雷藝禎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    - (二)債務人再次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聲請人於113年02月0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債務人,貸款期間3年,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6.47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,應按月繳付利息,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,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五款)。並約定倘立

08

11

10

13

12

1415

16 17

18

1920

21

2223

2425

26

2728

31

為到期時,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×1.2。2.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三款)。 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

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

- 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不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文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- 四記債務人自民國113年06月21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,經債權人屢次催討,債務人仍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為此,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: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貸款約定書線上成立 契約書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透支額度明細查詢 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## 附註:

- 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  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2 行聲請。
- 03 附表
- 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25174號
- 05 利息:

06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雷藝禎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8.18%
	150000		年06月21日	月07月21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雷藝禎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
	150000		年07月22日		以內者,按
	元		起		年息9.816%
					計算之利
					息,逾期超
					過 9 個 月
					者,按年息
					8.18% 計 算
					之利息。